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市凤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黃哲礫、王颖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安娜与被告福州市凤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黃哲礫、王颖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三被告立即共同退还原告剩余培训费 2950 元；2、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